

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办事处 200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办事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芝罘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页（<http://xxgk.zhifu.gov.cn>）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芝罘区汇宾路 8 号，邮编：264002，电话：0535-6877711，传真：0535-6877711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08 年，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，办事处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、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推进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力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树立了良好的政府部门形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，以党政办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。街道的重大决策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后及时公开。对街道的重大事项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上墙公开，并设立了举报箱、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要求各科室主动报送可公开的总结、规划、制度、政务动态等材料，积极在公开媒体发布信息。通过政务网，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村庄政务公开栏、报刊电视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条理性还有待提高。下步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运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内容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二是进一步规范完善各项制度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；三是强化学习培训。要提高街道领导、干部对《条例》的认知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